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4 月 22 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		
提议理由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当前的经营状况、及2016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余额充足的情况，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公司成立十周年之际，为回报投资者的坚守与市场的认同，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利润分配议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00	30
分配总额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22,715,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0 股。		
提示	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		

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6年是公司成立十周年，十年来公司的成长从来没有离开过资本的支持，产业和资本的完美融合铸就了爱康蓬勃发展的今天。在第三个五年的开局之年，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38.3亿元，这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公司完成从新能源电力供应商到新能源服务专家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在互联网+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的时代背景下，公司正在搭建以卓越的能源生产商为体，以新能源服务和新能源金融为翼的“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业务发展趋势较好，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可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

## 4、相关承诺

提议人邹承慧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提议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承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股)	截止目前持 股数(股)	变动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3/22	39,771,500	175,770,500	3.5424%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成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3/22	61,787,400	61,787,400	5.5034%
邹承慧	2016/1/27	1,097,200	30,461,550	0.0977%
	2016/1/28	1,619,324		0.1442%
	2016/1/29	530,500		0.0473%
	2016/2/1	521,400		0.0464%
	2016/2/3	510,600		0.0455%
袁源	2016/2/15	5,000	5,000	0.0004%
李光华	2016/2/16	40,000	80,000	0.0036%
	2016/2/17	10,000		0.0009%
	2016/2/18	30,000		0.0027%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2016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半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

总股本由 1,122,715,400 股增加至 4,490,861,600 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待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后 6 个月均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先生《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集了季海瑜、易美怀、徐国辉、袁源、史强五位公司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五位董事一致表示同意该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并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邹承慧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提议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承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袁源女士持有公司 5000 股股票，承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4、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慧先生签署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的书面确认意见。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